

## 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公司现有经营发展及战略部署，为了抓住所在行业的发展机遇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。

因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、方案论证的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9日起暂停转让，暂定恢复转让时间不晚于2018年10月8日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状况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黑龙江灵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6日